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天地”）于2023年10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公司作为原告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地恒大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恒大”）民间借贷纠纷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3粤0305民初19887号的《传票》。

请求事项：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本金4000万元及截止至2022年9月23日的利息24,884,444.44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从2022年9月24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2023年6月10日为4,217,777.77元（利息以本金4000万为基数，利率按2022年9月24日LPR年化3.65%的四倍年化14.6%计算）共计：69,102,222.21元；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等诉讼费用。

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进展情况

公司向南山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公司管理层经讨论决定，请求依法撤回申请人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深圳市天地恒大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案号：（2023）粤0305民初19887号】。

近日，公司收到了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三、对公司的影响和其他说明

本次撤诉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公司将采用诉讼以外的方式主张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出具的《撤诉申请书》；
- 2、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1日